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报告》，同意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滚动分期发行，且在同一时点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编号：临 2017-101）。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270 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4%。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本期融资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

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452 号）实施。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 2 年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